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人〔2022〕4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张珊珊等2位博士副教授 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引进生（教育科研类）的文件精神及《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泉师人〔2013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所在用人单位考察、职能部门审核，并经学校审批、公示，同意聘任泉州师范学院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张珊珊、蔡明江等2位博士副教授职务，聘任时间自2021年9月算起。



抄送：泉州市人社局，泉州市教育局。

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印发